

# 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 文件

马农〔2021〕15号

## 关于印发《马尾区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榕财农〔2021〕4号）精神，为做好我区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马尾区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马尾区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2021年2月7日

抄送：张发春副主任

# 马尾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根据《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榕财农〔2021〕4 号）要求，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补贴对象、依据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农民家庭承包流转的，原则上补贴发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另对于区内种粮大户、再生稻大户予以叠加奖励。

（二）补贴依据。补贴所依据面积为确权耕地面积。

（三）不补范围。对已用作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规模成片转为设施农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纳入补贴；对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也不纳入补贴（具体见马农〔2019〕22 号）。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根据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额和全区汇总核定的享受补贴的耕地面积进行测算，全区按统一补贴标准发放。在此基础上，种粮大户（30 亩及以上）和再生稻种植户还可享受叠加补助，叠加补助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补助标准与耕地地力补贴标准相同。

## 二、补贴发放程序

按照“村级登记、张榜公示、镇街审核、区级测算、资金拨付、系统录入”的流程，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一）制定方案。**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联合印发各镇（街）实施。镇街及时按照区级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各村（居）委会开展补贴申报工作。

**（二）村级登记。**村（居）委会逐户登记、核实每户应补面积和“一卡通”、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集中公示7天，确保村级登记工作质量，做到信息登记准确无误。无异议后，由村（居）委会主任或具体负责村主干签字、村（居）委会盖章，将补贴信息上报镇（街）。不纳入补贴的耕地面积，在逐户登记核实时要进行核减。村级登记工作要求于3月20日前完成。

**（三）镇街审核。**镇（街）督促村（居）委会及时准确申报、汇总各村居上报农户和耕地面积等数据，核对无误后，经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经办人签字，加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镇街审核工作要求于4月20日前完成。

**（四）区级测算。**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对镇（街）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后，汇总形成全区耕地地力补贴、种粮大户和再生稻补助总面积，并按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2021年

下达资金 84 万), 会同区财政局共同测算每亩补贴标准。

**(五) 资金拨付。**区财政局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 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区农业农村局, 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金融机构通过“一卡通”于 6 月 15 日前发放到户。补贴数据由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录入福建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及福州市惠民资金网。

###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部门协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按“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 层层落实”原则, 由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区农业农村局发挥牵头作用, 强化培训、指导和服务工作, 会同区财政局制定补贴发放方案, 及时发放补贴, 并按要求做好在线监管系统录入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审核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贴发放相关数据、资金拨付、补贴资金监管、重点绩效评价, 配合农业农村局制定补贴资金发放方案。

**(二) 抓好宣传培训。**区、镇(街)、村积极开展补贴政策宣传, 增加政策透明度, 接受社会监督。区农业农村局要对镇(街)有关人员, 镇(街)要对村级经办人员进行培训, 提高有关人员工作水平。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根据各自职责分工, 建立健全档案资料, 及时整理归档, 做到资料齐全完整。

**(三) 强化资金管理。**严格规范使用补贴资金, 确保

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断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债务和欠款。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序时推进工作。**要加快补贴发放进度，6月15日前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户，6月30日前全部完成在线监管录入任务。

附表:

# 马尾区\_\_\_\_\_镇(街) 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公示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单位:(亩)

序号	镇(街道)	行政村	姓名	身份证	家庭住址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补贴面积	提供者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主管:

分管:

经办: